

天山艺空间电动伸缩看台软包椅及拼装 舞台采购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393672026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天山路街道 乙方：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事处

地址：遵义路 185 号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

建北路 737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5400

电话：62296919

电话：15068148069

传真：

传真：0574-62887288

联系人：楼懿

联系人：糜鸿晖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

30700627701201100173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天山艺空间电动伸缩看台软包椅及拼装舞台

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项目”）采购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第一条 合同范围和交货时间

1. 合同范围

按照甲方产品使用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提供电动伸缩看台设计、制作、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支持、维修服务、质保及售后服务等。

2. 供货及安装周期要求（含设计、制作、供货、安装及调试）

计划安装交付周期：。自甲方确认定制需求确认单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最终产品设计、制作及供货，如因甲方原因确认时间延迟，则交付周期相应顺延；到货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如甲方未能移交符合施工条件的施工界面的，乙方有权顺延交付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条 交货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三条 价格

产品名称	数量（位）	含税单价（元/位）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1992196（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贰仟壹佰玖拾陆元整），税率 13%，即不含税价格¥：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本合同价款包含：设计、制作、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支持、维修服务、质保、售后、安装人员差旅、通讯等一切费用，不包括总包配合管理费、服务费等其它费用。本合同履行期内如遇税率（或征收率）调整，则应以上述不含税价为基础，按照调整后的税率（或征收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2. 本合同的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项：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款到下单生产。

2. 发货前款：甲方在乙方发货前，接乙方发货通知后 14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 货款，款到发货。

3. 尾款：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后 14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乙方同时提供 3% 的银行质量保证函，保函有效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后二年。

4. 以上款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第五条 税费

1. 现行税法所征收的投标设备产生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2. 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3. 如有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卖方支付。

第六条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自本合同所列的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24 个月。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优质设备和先进的工艺制造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 卖方应保证其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设备的缺陷及

安装的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故障负责。并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套设备。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3. 卖方所提供设备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或优于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设备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招标人同意认可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 关于专利技术：卖方须保障买方使用其设备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软件、商标、专利、外协产品等一切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

5. 招标文件的规范和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本合同设备相符的技术资料一式二套随每批设备一起发运给买方。例如：产品样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6. 关于技术规范：卖方提供的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及有效的产品认证文件。

第八条 包装和运输

1. 卖方所提供的设备均为设备出厂时原包装。

2. 包装与保护：卖方所提供设备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设备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3. 设备的装箱清单及文件：卖方所提供设备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在包装箱中必须附有本合同中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4. 卖方应根据设备单件重量和设备特点及运输要求的具体情况，在包装箱的两侧加注适当的中文和图形运输标志，如“重心”“吊装点”“勿倒置”“小心轻放”等内容。

5. 由卖方负责完成设备运输过程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交货地。

第九条 检验

1. 卖方在发货之前，应对设备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设备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合格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作为提交买方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确认。

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设备或器件等，买方保留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3. 买方有权派出技术专家对投标设备的制造过程进行抽查或监造，以及参与设备的性能检验。卖方有义务提供方便和配合。

第十条 安装、调试和验收

1. 合同设备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及说明书由卖方提供，并进行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在安装、操作、调试等所引起的系统和设备或零部件的损坏由卖方负责。

设备调试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设备由卖方组织调试，负责提供调试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2)由于卖方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卖方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买方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卖方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买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 在设备生产厂或项目现场就设备的启动、运行、维护,卖方应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3. 若由于卖方产品质量原因造成建筑和其他设备的损坏,卖方将负责修理和补偿;给买方造成损失和其它不良影响的,应当负责赔偿。若卖方怠于修理和补偿的,买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代为修理和补偿,费用可直接从未支付货款及/或质保金中抵扣,不足部分,仍有权向卖方追偿;也有权选择拒绝修理和补偿,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4. 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设备,实际竣工日期为卖方按交工验收证书的日期。验收标准执行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及产品认证。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和保险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 延期交货与误期赔偿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损失额比率按相关规定执行。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

2. 索赔：

卖方对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将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A、卖方同意买方因卖方原因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设备所需要的其它费用。

B、根据设备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C、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承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D、卖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扣款等金额以合同价 3% 为上限。

E、因买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经催告后仍不支付货款、停工后长时间未复工的等，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还应向卖方支

付合同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的，买方还应弥补卖方的损失。

F、买方未按约定向卖方支付货款的，应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1pr 的 4 倍向买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不能达成协议时，买卖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对合同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为有效。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执行

1、本合同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将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条款

1:原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2: 索赔: D、卖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扣款等金额以合同价 3%为上限。）更正为：（D、卖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扣款等金额以合同价 30%为上限。）

其他未尽事宜，按书面协议约定为准。

。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5月29日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2026年05月29日